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 2024 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署：

郑晓燕（签字）：_____

许 燕（签字）：_____

王小忠（签字）：_____

2024年03月21日